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及 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
普通股(附註2)之登記股東，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Kong Group Limited」改為「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並謹此採納中文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更改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更更改公司名稱及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除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除非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文義另有所指，本代表委任表格界定之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